

荃灣區議會

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

背景及目的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在聽取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就他們多年來關注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法。政府亦會投入資源加強清潔環境、執法和檢控。

2. 本文件簡介各相關部門為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而就荃灣區擬定的工作計劃，以及有關的教育宣傳活動。

工作計劃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i)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3. 香港在去年有 1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及 5 宗本地日本腦炎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環署在 2018 年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及適當裝備，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防控工作，其中包括：

-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貨運站、貨物裝卸區、避風塘、學校、村屋、醫院、牲畜農場、非法耕種場地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4. 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署方預計在2018-19 年度可在荃灣區內完成共 34 000 次巡視/滅蚊/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

(ii) 公眾潔淨服務

5.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署方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 街道潔淨

6.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荃灣區約 143 個地段（例如眾安街、沙咀道、大河道、青山公路荃灣段、大涌道、楊屋道、海盛路、永順街、德士古道及西樓角路等），由於商業區及市中心的人流較高，每天清掃街道的次數達7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道路（非快速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署方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約 605 個廢屑箱、137 個獨立煙蒂箱及 93 個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 2 次至 7 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食環署亦在公眾地方設置約 13 個狗廁所/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7.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清潔，食環署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不等。

➤ 垃圾收集

8.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52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及 113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食環署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或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馬灣站。

9.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

➤ 清潔“灰色地帶”

10.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以及天然或經疏浚水道等。

11. 食環署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食環署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12. 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

➤ 公廁的改善工程

13. 現時在荃灣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及鄉村旱廁分別有 32 個及 4 個。署方計劃於 3 個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例如增設空氣清新劑、淨手消毒器、乾手機、兒童使用的尿兜和洗手盆、嬰兒換尿片枱、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令公廁更加衛生和舒適；此外，食環署亦因應個別公廁的地點、面積、使用者需求及其他的技術因素，在情況許可下，將男女廁格數目比例由以往 1 比 1 增至 1 比 2，並在場地條件和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增設長者優先廁格和無分性別的「通用洗手間」，以照顧不同市民的需要。

14.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食環署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梘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iii)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15.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6. 食環署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有關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

(iv)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17. 為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及違規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18-19 年度，食環署會在荃灣區內完成 6 700 次巡查。

(v) 街市管理

18.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中心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為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19. 食環署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20. 食環署會在荃灣區內的香車街街市進行外牆美化工程及提升街市電力供應，以及翻新楊屋道街市地下洗手間及更換貨物升降機。為檔戶和市民提供一個更佳的经营和購物環境。

21. 此外，食環署會在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慶推廣、食譜展示、專題活動等，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vi)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 清理後巷雜物和改善後巷環境衛生

22. 本署會加強區內的後巷例如河背街、二陂坊、三陂坊、荃興徑、海霸街、享和街及兆和街等後巷的清掃及清洗服務，清理擺放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清掃的雜物及垃圾。同時亦會加強控蚊及控鼠的工作。倘若發現有地面不平、明渠淤塞或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亦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以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

➤ 店鋪擴張營業範圍

23. 荃灣市中心店鋪密集，人流眾多，但街道狹窄，導致部份街道如河背街，川龍街，新村街及禾笛街等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嚴重。有店鋪把貨物擺放在店前行人路，甚至搭建地台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造成阻礙及影響環境衛生。本署會繼續加強日常的潔淨服務及執法行動，並會與有關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屋宇署等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改善環境衛生。

➤ 街道推銷活動及易拉架

24. 為改善環境及確保街道秩序井然，本署會繼續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 條及相關法例，加強對街道上違例展示或張貼商業宣傳品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有關人士及移走有關宣傳品及展示器具，而不事先作出警告。為加強阻嚇作用，本署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發現以展示器具展示未經許可招貼或海報的違法行為，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廢物回收店

25. 荃灣區內現有多間廢物回收店經常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備受本區區議員及市民的關注，包括蠟地坊、楊屋道、沙咀道、德華街及聯仁街等的回收店。為改善衛生情況，本署除參與由荃灣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違例店鋪外，亦加強日常潔淨服務及檢控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 違例停泊單車

26. 本署人員會繼續參與民政事務總署安排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協助清理鎖在欄杆上的單車，本署會提供人手及車輛支援，把被檢取的單車移到分區地政處的存放地點扣押。

➤ 食肆違例擴張營業範圍

27. 為進一步打擊路德圍、荃興徑、蠟地坊及三陂坊等一帶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本署除定期派員巡查及進行多次突擊行動外，亦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包括於 2018 年 5 月成立一隊由衛生督察職系人員組成的特遣隊，以試點形式於荃灣區專責打擊個別情況嚴重的黑點，並按情況所需，進行拘控及檢取生財工具的行動。此外，本署亦會跟據部門的「違例記分制」政策，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

路政署

28. 路政署將加強行人天橋及隧道的結構保養，並因應保養需要及實際情況，調節清洗區內行人天橋及隧道的密度，以持續保持衛生及其結構狀況良好。

29. 此外，路政署亦會翻新及美化區內道路構築物，例如配合地區特色，以及為行人天橋訂立簡潔的色彩，以美化市容。

運輸署

30. 運輸署會每年兩次清洗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外連接地鐵站與市中心的行人天橋，提升該範圍的整潔。

地政處

31. 地政處於區內的主要工作計劃包括：

(i) 處理路旁擺放環保斗

32. 如有關路旁環保斗沒有對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地政處人員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28章）第（6）1條在路旁環保斗上張貼通知，並給予最少一個工作天，飭令土地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並自行移走環保斗，否則地政處會安排承辦商移走有關環保斗。

(ii) 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33. 如有關建築廢料位於未批租或未有其他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地政處會安排承辦商清理有關建築廢料。

(iii) 參予就違例停泊單車的跨部門聯合管制行動

34. 現時各相關部門包括分區民政事務處、地政處、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食環署等，會按實際情況不時採取聯合行動管制違例停泊的單車。如有關違例停泊單車非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行動中地政處人員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28章）所賦予的權力，於違例停泊的單車上張貼通知，飭令有關人士須於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否則，違泊的單車將被移走。

(iv) 清理位於未批租或未有其他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的樹木殘枝

35. 如有關樹木殘枝位於未批租或未有其他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地政處會安排承辦商清理有關樹木殘枝。

(v) 參與區議會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36. 地政處參與由民政處統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清理店鋪阻街的宣傳教育工作，向有關商戶派發勸喻信及宣傳單張及在聯合行動中清理從店鋪伸延出來的地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37. 康文署為改善荃灣區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的工作計劃包括：

- (i) 加強轄下場地清潔衛生程度，每天安排承辦商清潔所有場地，以確保沒有積水及妥善地清理所有垃圾；
- (ii) 加強防控蚊及蠓患行動，工作包括清理花床內的垃圾、枯葉及清除排水明渠內的堵塞物（例如淤泥等）。適時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以增加泥土表面的陽光透射和空氣流通，並改善花床的排水及透氣，以減少蚊蟲繁殖的機會；
- (iii) 加強教育市民不要在場地餵飼動物及禽鳥，保持地方整潔；及
- (iv) 美化路邊花床，在合適的地方種植開花／賞葉植物，以美化及改善附近環境的空氣。

荃灣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加強打擊店鋪阻街問題的聯合行動

38. 民政處繼續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打擊店鋪阻街問題。民政處統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聯同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代表，向商戶派發勸喻信及宣傳單張、並就定額罰款制度作針對式講解等。民政處亦持續統籌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因此，荃灣區市中心包括川龍街、新村街、河背街、海壩街、荃灣街市街、蠶地坊以及路德圍等店鋪阻街情況得到改善。民政處會持續統籌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以紓緩荃灣區店鋪阻街問題，以保持行人通道暢通及安全。

➤ 加強滅蚊工作

39. 民政處透過計劃與各部門緊密合作，加強荃灣區的防蚊行動的力度以及清潔密度，並透過跨部門協作優化荃灣區的滅蚊工作。民政處會繼續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教育市民從源頭起防蚊以及保持地方清潔的重要性。

宣傳及公眾教育

40. 食環署於2018年在全港各區繼續推行3期滅蚊運動及2期滅鼠運動。運動期間，該署荃灣區人員透過展覽及地區講座，喚起市民的防蚊及防鼠意識，亦會向地區人士、村民、學校及管業處人員等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讓市民認識登革熱、日本腦炎、鼠傳疾病等傳染病及預防方法，同心協力做好防治蚊患及鼠患的工作。就本署於區內進行的滅蚊滅鼠運動及相關推廣活動時間，請參閱下表：

滅蚊運動		展覽及地區講座日期* (暫定)
第一期	2018年2月12日至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2月23日及 2018年3月6日
第二期	2018年4月23日至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5月8日及 2018年6月21日
第三期	2018年8月13日至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8月22日及 2018年10月11日
滅鼠運動		展覽及地區講座日期* (暫定)
第一期	2018年1月8日至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及 2018年2月23日
第二期	2018年7月2日至 2018年9月7日	2018年7月20日及 2018年8月22日

*註：展覽及地區講座詳情請向食環署查詢。

41. 此外，該署荃灣區人員會定期聯同區議員及村代表一同巡視區內受關注的地點，並講解及示範防治蚊患及鼠患的工作，包括噴灑滅蚊藥、進行霧化處理及施放老鼠藥餌；也會一同進行防治和公眾推廣活動。

42. 本區人員會透過每月舉行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提醒所屬場地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加強其管轄範圍內的防蚊及滅蚊工作，務求減低蚊傳疾病的傳播風險。

43. 為深化防治鼠患工作，食環署會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及 10 月 8 日在全港各區（包括荃灣區）開始舉行各為期兩個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揀選小區範圍主要參考在區內的指數、鼠患投訴、議員及居民意見、食肆及『三無大廈』的數目等等。除播放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亦會有宣傳海報。行動前期會進行包括一星期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而 2018 年第一次「目標小區」的宣傳期已於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完成，期間該署人員於區內進行公眾推廣活動，包括舉行地區講座，向食肆負責人、管業處人員及居民提供防治鼠患的智識及技術建議、派發關於防治鼠患的宣傳單張及宣傳記念品。

諮詢意見

44. 請議員備悉上述內容，並歡迎向各部門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路政署
運輸署
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